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桓政办发〔2025〕1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及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2〕41号）规定，县司法局编制了《桓台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，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按程序完成决策过程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。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四、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应结合实际，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对目录内事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五、本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实际情况，定期进行

调整。

附件：桓台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实施计划	承办 单位
1	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国家发展战略、政策法规、前期规划纲要评估、科技创新、经济、社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规划等。	拟定方案、征求意见评估、再次征求意见、报告修正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公示。	1. 2025 年 9 月，形成初步方案； 2. 2025 年 10 月，向社会和职能部门征求意见、风险评估等； 3. 2025 年 11 月，通过专家论证，再次征求意见，完善论证内容； 4. 2025 年 12 月，完成合法性审查； 5.2026 年 1 月，提交县委、县政府相关会议审议，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； 6. 2026 年 2 月，印发公示。	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

